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龙土征核〔2021〕20号

关于核发龙湾区永中街道横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通知

横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1日作出《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浙土字A〔2020〕-0044），审批同意温州市2020年度计划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龙水单元04-I-21、04-I-22地块（农用地）项目征收你村集体土地11.0550亩，其中农用地11.0550亩（含耕地10.7145亩），具体为第12-13号区块。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2020年10月9日测绘的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勘界编号为2017-108）。根据《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0〕18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发〔2020〕27号）等文件的规定，

现将你村征地补偿安置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130.4490 万元。
- 二、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26.5 名。
- 三、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663.3 平方米。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8月31日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8月31日印发

(共印7份)